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94.11.15 第 940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1.06.17 第 110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21 第 111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系組織規程第 8 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委會)。

第 2 條 系教委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擬訂、檢討與修正本系教學辦法及教學目標。
- 二、審議本系教學辦法及教學目標。
- 三、其他與系教學有關之事宜。

各有關審議事項由本系教委會進行初審後送院教委會複審後提供校教委會進行議決之。

第 3 條 本系教委會設置委員 5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若本系成員不足 5 人，則以本系全體教師數為上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得由召集人指定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會議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系教委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4 條 本系教委會得設置規劃小組，討論相關事宜：

- 一、課程規劃小組：規劃所有學制必選修等課程，並定期檢討。
- 二、學程規劃小組：規劃跨院系學程課程並執行相關行政事項。
- 三、專題製作小組：執行並檢討專題製作實施相關事宜。

第 5 條 本系教委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

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